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为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原委派刘力军先生和杜攀明先生为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公司近日收到《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致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原委派的保荐代表人杜攀明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负责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正常进行。西部证券决定由保荐代表人何勇先生接替杜攀明先生的持续督导工作，履行公司的后续持续督导工作。本次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刘力军先生和何勇先生。（何勇先生简历附后）

公司董事会对杜攀明先生在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19 日

附：何勇先生简历

何勇先生，男，保荐代表人，经济学学士，毕业于新疆财经大学。2007 年至今在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工作。